

编号:

北陀镇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道路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昭平县北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報驗) 目錄金寶豐許平 2025 鄭州北
許平得同合

許平人鄭州北許平 人許平

同公鄭許平工許平許平 人許平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春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昭平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昭平县北陀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12100791045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DL25TRXA

地 址：贺州市昭平县北陀镇北陀街1号

地 址：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大壮村石梯小组（城投棚改2栋301房）

邮政编码：546810

邮政编码：54689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6832299

电 话：1507815375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41761201011092038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设计变更、通知确认书、图纸会审、合同补充协议；工程会议纪要、例会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

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可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省、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方案设计、前期工作相关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的纸质或电子版（PDF 格式）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或发送至承包人邮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 4 套、电子版（PDF 格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道路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含道路、给排水、交通设施等专业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及相关技术交底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报验资料、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发包人 /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施工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专项施工方案：对应工序施工前 7 天；材料设备报验：进场前 3 天；试验检测报告：试验完成后 3 天内；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其他文件按发包人 / 监理人要求的时限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文件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监理 1 份、承包人 1 份），竣工资料额外提供 1 份城建档案馆归档用；电子版文件 1 套（含可编辑版本及 PDF 扫描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需加盖承包人公章（或项目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电子版文件文本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扫描件为 PDF 格式，需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留存 1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含变更、洽商文件），并做好图纸的保管、更新和保密工作，确保施工全过程图纸的可查阅性；施工图纸不得擅自复制、转借或泄露给第三方；如需额外图纸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泽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或公司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恩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全部批准手续及通行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出入管理制度，凭有效证件进出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规划红线，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主干道及基础交通设施（含进场道路、临时桥涵等），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承包人负责后续场内临时道路的修建、维修、养护及管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手续，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工程施工及生产需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部分文件（如自主研发的施工方案）有特殊权益，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可在本工程范围内使用，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许可。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当实际工程量 $>$ 清单工程量 $\times(1+15\%)$ 时：超出 15% 幅度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当实际工程量 $<$ 清单工程量 $\times(1-15\%)$ 时：剩余全部工程量，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吴泽标；

身份证号：452424199708031216；

职务：北陀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干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首期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移交承包人；后续施工场地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分期移交计划执行，最迟不得晚于对应施工节点前 14 天移交；移交时应确保场地已完成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及地上障碍物清理，具备正常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通讯条件、进场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经授权组建工程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95%（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以现场打卡记录为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时间前 7 天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批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主要受力构件及影响工程使用功能、结构安全的关键性工作，该部分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详见监理合同；
- (2) 详见监理合同；
- (3) 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为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在交通运输行业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内，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公路项目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明确治安保卫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流程，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后实施；计划应包含施工现场、临时驻地、材料堆场、拌合站等重点区域的治安防范措施。

施，以及与当地公安部门的联动机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项目所在地公路工程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噪音控制、污水排放、建筑垃圾处置、施工便道养护等相关规定组织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45212.22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3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包含本项目交通导改方案、桥梁等专项施工方案、临时工程规划、季节性施工措施、环保水保及应急预案等公路工程专项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14日内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意见后7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日内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意见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施工场地移交、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提供及相关许可手续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批、现场人员设备进场、测量放线复核等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监理人指令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遇未知地下管线、不良地质、障碍物及文物等均属不利物质条件，相关费用及工期按合同约定调整，违规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
- (3)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4)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5) 日气温超过 40° C 高温或低于 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6) 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
- (7)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8)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9)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工期压缩比例及现行定额、取费标准计算，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场地建设项目费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建设、维护和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红线内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及现有硬化道路；其他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试验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工艺试验由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自行承担，试验方案及成果报监理人审批。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增减、调整或取消；（2）对工程结构形式、质量标准、施工工艺、顺序、时间安排的改变；（3）发包人提出的新增工作内容、设计优化或技术方案调整；（4）因现场条件变化导致的施工方案调整；（5）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变化导致的工程变更。

变更须按合同约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实施。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采购预算（上限）价)计算，其余的按费用定额及有关文件执行，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项目不含暂估价（如有按下列约定）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根据下列约定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贺州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风险范围外事项，按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计价规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应当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人累计计量工程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原则上按每期计量工程进度款的 10%抵扣，累计计量工程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前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成本加酬金、可调价格、费率下浮等。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计量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申请计量并支付工程款，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经审计部门审定最终造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留 3% 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承包人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再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应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约定周期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附工程量清单、计量资料、签证、试验报告等完整佐证材料，按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编制提交，附完整计量、验收、签证资料，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额付清。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

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90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全套竣工图纸、各类试验记录、隐蔽工程记录、质量评定资料、工程变更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声像及电子档案等全套施工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接收期间，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接收期间，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单机无负荷试车、无负荷联动试车。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需承包人配合，另行约定配合费用及相关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为标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2)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按市场价格或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大雨级及以上的雨日；6 级及以上的大风；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 38 ° C 高温或低于 0 ° C 的严寒天气持续 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社会性重大灾难或疫情；政府指令；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7 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

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政府采购招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使用单位必须使用具有预拌混凝土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贺八财发【2023】60号文）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昭平县北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北陀镇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道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及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路基路面：处理路面坑槽、裂缝、沉陷、翻浆、边坡坍塌、路基不均匀沉降等问题；桥涵隧道：修复结构裂缝、铺装破损、伸缩缝损坏、渗漏、附属构件松动脱落等；排水防护：疏通堵塞管道、修复渠槽、挡墙、护坡损坏及渗漏问题；交通附属设施：修复护栏、标志、标线、反光设施、照明等损坏、缺失、失效部位；保修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承包人须按约定时限到场处置，承担全部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贺州市昭平县北陀镇北陀街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4-6832299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大壮村石梯小组（城
投棚改2栋301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9977497179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76120101109203830

邮政编码：546899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韦存睿	总经理	中级	/
其他人员	黄恩石	副总经理	中级	/
	曾浙	副总经理	/	/
	潘远岗	总工程师	中级	/
	朱广东	总经理助理	中级	/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曾春龙	职工	/	/
采购负责人	潘远岗	/	中级	/
施工负责人	何欣	职工	/	/
技术负责人	杨福滚	职工	中级	/
造价管理	罗盛莹	职工	/	/
质量管理	陆杰梅	职工	中级	/
安全管理	黄书识	职工	/	/
其他人员	叶精	职工	初级	/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昭平县北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北陀镇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道路工程)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北陀镇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北陀镇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昭平县北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指派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严格按招、投标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 北陀镇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道路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所递交的北陀镇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10038-GXJC)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零肆佰柒拾肆元柒角捌分 (¥3080474. 78)

承诺工程质量: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曾春龙

注册编号: 桂 245232301248

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福滚

证书编号: GX22022047459

安全管理员姓名: 黄书识

证书编号: 桂建安 C3 (2017)0016289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昭平县北陀镇人民政府 (地址: 贺州市昭平县北陀镇北陀街 1 号)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昭平县北陀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6 月 09 日



